

直播带货 亟待打造长效营销模式

疫情之下,线上经济加速发展,特别是直播带货的风头正劲,大有井喷之势。我市区县和部门领导也频频在摄像机、麦克风前带货推荐本土产品,持续引发社会关注。

炙手可热的直播带货,如何助力脱贫攻坚,引领以特色农产品、文创产品等为代表的相关产业向前奔跑?全国人大代表、荣昌区委书记曹清尧,全国人大代表、市经信委主任陈金山,全国政协委员、市文化旅游委主任刘旗,全国政协委员、市民族宗教委主任丁时勇围绕热点,畅谈了所思所想。



曹清尧



陈金山



刘旗



丁时勇

两会聚焦

“您是用了什么魔术,让我这700只鸭子这么快就卖光了”

新冠肺炎疫情的突如其来,给经济带来了不利影响,更让部分农民有些手足无措。曹清尧对此有很深的体会和理解。

今年初,他在荣昌基层调研走访时了解到,当地一位贫困户依靠发展养殖业脱贫增收,此时他养的700只鸭子已到了出栏期。当时,国内的疫情形势较为严峻,原有的传统销售渠道大多因疫情而关闭。

养殖户告诉曹清尧,这群鸭子每天要吃600元钱的饲料,卖又卖不出去,眼看这群增收致富的鸭子就要砸在手里,非常苦恼。

“我当时就想到,能不能用直播带货的方式帮他一把。”曹清尧随后登录电商平台帮这位养殖户“吆喝”推销,引起网上的消费者关注,第二天即销售一空。事后,养殖户十分高兴地找到他说:“您是用了什么魔术,让我这700只鸭子这么快就卖光了”

这次带货的亲身经历,让曹清尧真切地感受到直播带货为农产品打开销路的重要作用。实际上,在疫情期间利用直播带货或以直播电商形式寻找流量、扩大产品销售渠道渐成发展趋势。刘旗注意到,除了荣昌,武隆、合川、永川、云阳、江北等区县领导也纷纷开展了直播带货活动。

为了防止农民因疫返贫,为了给中小企业雪中送炭,帮助他们对接消费市场,领导干部积极而坚决地走进直播间,化身

“带货主播”,以略为生硬却充满热忱的行动,为当地农特产品、文创产品、旅游精品代言。他们的亲力亲为,让网络为之一亮,给农民、中小企业换来了实实在在的收益。

大众消费习惯悄然改变,直播带货激发消费需求

优质农产品卖得快、卖得好、卖得远,农民才会有效益,这一点曹清尧十分清楚。荣昌优质农产品十分丰富,种植和养殖业占全区经济总量的8%左右,是农民生活和增收的主渠道。然而,他发现这场疫情正改变着很多人的消费习惯,线上吆喝成为农产品交易的重要渠道之一。

“发展消费品产业一靠培育品牌,二靠建立渠道。”陈金山说,好产品要稳步提升质量培育品牌,更要建立可靠的销售渠道。“好酒也怕巷子深,要学会在线上吆喝,让市场的潜在消费对象发现自己。”发展消费品产业,一定要适应消费者新的消费习惯去做大渠道,直播电商是推动消费品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式之一。

陈金山认为,直播带货能够在短时间内为消费品产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受众,以直观的方式,及时展示产品的特色,激发消费的需求。

曹清尧分析,直播带货实现了线上线下联动销售,不但能直观、快捷为消费者服务,也能现场、现实为生产者营销,能更好地带动消费、激活流通、促进生产。

“线上吆喝,对我市民族地区脱贫攻坚也起到促进作用。”丁时勇表示,通过各个平台直播带货,进一步畅通了农特产品销售渠道,把网络流量转化为经济效益。石柱“战疫助农”抖音直播4小时,实现农

产品销售收入40多万元,超过一个小型商超一个季度的销量。

用直播带货丰富产品供给,提升产品质量

“直播带货将为我市旅游业发展和旅游消费扶贫注入动力。”刘旗表示,随着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不断落实,旅游业逐渐复苏,重庆将开展“晒旅游精品、晒文创产品”大型文旅推介活动,其中一项就是区县长带货直播,促进旅游产品、文创产品、特色物产等销售,进一步丰富产品供给,帮助和带动各区县旅游业的全面发展。

刘旗介绍,市文旅委将积极搭建直播体系和电商阵地,动员区县领导,引入金牌领队、旅游达人、网红主播等,积极开展直播带货、短视频电商带货,助力乡村旅游传播和特色产品销售,保障有产品、有销路、有长期转化。

同时,市文旅委还将帮助每个区县搭建一个云上的文旅馆。刘旗说,这个云上文旅馆,除了有带货的功能以外,还是一个永不落幕展示、销售和咨询服务云平台,各个区县的文旅馆形成矩阵以后就形成了全市的文化旅游惠民服务云平台。

“直播带货客观上还促进了产品的完善。”5月10日,曹清尧参加了由重庆日报、上游新闻共同组织的“重报直播·书记带货”活动,推荐了荣昌夏布、荣昌陶、荣昌折扇,还有荣昌猪、荣昌卤鹅、河包粉条等美食。现场一个小时的直播,直接销售100多万元,点击量达到3000多万人次。

活动结束后他发现,很多消费者找到了荣昌特色产品的购买渠道,而生产者也

得到了用户即时的反馈信息,及时改进了产品的包装,完善了产品的质量,起到了双促进作用。

打造更加完善更加成熟的直播电商模式

“政府领导出镜发声代言只是一个示范作用,真正起作用的还是市场。”陈金山说,更多的直播营销公司、网络直播大V的专业代言,才是我们拓展新销售渠道的发展方向。

丁时勇注意到,直播带货的热点目前还主要集中在主播,针对产品本身的关注度还不够。同类商品更多利用价格优势竞争潜在客户,而一次性、快餐化的消费,难以形成牢固的消费群体,不利于塑造电商品牌和长效营销模式。

他建议,打造一个更加完善更加成熟的直播电商模式,首先要转变政府角色,政府部门要从“登台吆喝”向幕后指导、完善管理服务转变。其次是加大网络营销平台开发力度,保障从业者权益,吸引更多农村农业人口、青年人、营销人才加入,并加强培训。三是合理分配收益,促进农户特别是贫困农户增收,同时树立品牌意识,讲好销售故事。

曹清尧表示,直播带货的经验值得总结。下一步将与销售平台密切合作,组织更多线上销售产品,推进农产品特别是贫困户的农产品快销、好销,搭建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快递公司、直播销售平台的产供销链条,更好地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群众增收致富。

(本栏稿件由记者张璐、戴娟、实习生何泰阳采写,本栏图片由记者巨建兵、万难摄)

□本报记者 吴刚

不到20分钟,羽毛球拍黑色款全部售罄;几分钟后,全系列羽毛球拍卖断货——这是5月22日傍晚,重庆日报、上游新闻联合打造的“重报上游”直播间为万盛经开区举办的一次直播带货活动,直播中商品卖到脱销。

当天,万盛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光灿来到直播间,面对面向网民推销当地特产。除了羽毛球拍外,还有新鲜食用菌、黑山竹笋、高山茶叶等。两个小时的直播带货,共有超过12万人次进入直播间观看,成为当天媒体直播带货的一大爆款。

5月10日,我市启动加快发展直播带货行动计划。启动仪式上,江北、荣昌、武隆和云阳四区县领导纷纷走进直播间,化身“网红主播”为当地优质产品、特色农产品等带货,引来众多网友围观、下单。

直播带货这样的新业态、新模式,正在成为我市各区县拉动消费的“常规动作”。市商务委提供的数据显示,今年1-4月,我市参与直播的商品数有6.6万个,实现零售额达17亿元,零售量3645万件;直播场次达3.5万场,累计超过9000万人次观看。

市商务委发布的《重庆市加快发展直播带货行动计划》提出,到2022年,我市将打造20个以上产地直播基地,至少发展100家具有影响力的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孵化1000个网红品牌,培育10000名直播带货达人,力争实现直播电商年交易额突破百亿元,将重庆打造成为直播应用之都、创新之城。

一至四月,直播电商实现零售额十七亿元
直播带货已成重庆拉动消费『常规动作』

直击会场

□本报记者 颜若雯

“数据立法确实应该提上议事日程!”5月26日上午,在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过程中,重庆团全国人大代表们提及了一个立法问题。

大家认为,在数字时代,数据所有权已是民事权利中一个非常重要的要素,因此呼吁重视数据立法工作,建议加快出台数据法,对数据资产权属问题予以明确,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提供法治保障。

“《中国民法典》理应成为能够反映数字时代特色的民法典”

“我们已经意识到,1804年的《法国民

法典》是蒸汽时代的民法典,1900年的《德国民法典》是电气时代的民法典,2020年的《中国民法典》理应成为能够反映数字时代特色的民法典。”参与民法典起草的重庆团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孙宪忠说,去年,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中央首提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今年4月9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进一步明确要把数据作为一种新的生产要素,并特别强调要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

孙宪忠说,民法典草案仅在“总则”第五章“民事权利”的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

对数据、网络虚拟资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这个条文仅仅从侵权保护的角度理解数据资产,这显然是很不够的。”

“时代发展、国家发展确需我们重视数据立法工作”

全国人大代表、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明跃在发言时谈到,此前在传统经济学里,土地、资本、劳动力、企业家才能被列为四大生产要素。如今,党中央、国务院已把数据列为第五大生产要素。这意味着,我们国家把数据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加以重视和发展。

“时代发展、国家发展确需我们重视数据

立法工作。”孙宪忠说,即便当前来不及在民法典中补充相关内容,但在下一步的立法、修法工作中应该把这个作为重中之重来抓,比如制定数据法。

“建议在立法中对数据权属问题予以明确”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副局长杨帆在审议时表示,数据要素市场的培育,首先涉及到数据的确权问题,另外还有定价和交易,且因数据具有虚拟性、可复制性、可加工、可传输等特点,数据资产的确权具有一定的复杂性,非常需要上位法支持。

“我建议加快出台数据法,或在即将出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中,进一步对数据权属问题予以明确,包括数据使用权、数据收益权、数据共享权、数据知情权,数据更正权、数据被遗忘权等。”杨帆表示,希望在这些法律的制定、修订中,对“如何处理个人隐私与国家社会安全的关系”“如何处理个人隐私与公民知情权的关系”“如何处理个人隐私与数字经济发展的关系”等内容予以明确。

朱明跃还建议,在数据立法的过程当中,不仅仅从数据隐私安全的角度,也要从数据的产生、收集、存储、分发、开发、利用和保护等综合维度进行立法,规范数据资源的确权、维权、用权。

孙宪忠说,推进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是一项系统工程,有别于土地、人力等传统市场要素资源,需要从法律制度、政策措施、市场监管等各个方面进一步开展理论创新和实践验证,这其中,法制保障就是至关重要的一环。

重庆市万州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万州地交〔2020〕14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重庆市万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决定拍卖出让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庆市万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规划设计主要指标及要求(见表1)。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但欠缴本

区土地出让金的单位和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以及该宗地拍卖出让文件限制的除外。本次出让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

三、竞买申请程序
(一)交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须于2020年6月15日14:00前汇入以下账户(以到账为准):
开户单位:重庆市万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重庆三峡银行天城支行

账号:0217016430000038

(二)递交书面竞买申请

已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竞买申请人,须于2020年6月15日15:00前,向我中心提交书面竞买申请。申请资料的具体要求详见拍卖出让文件。

以竞买保证金足额到达我中心指定账户且我中心收到齐备的竞买申请文件查验审核通过为准,过时不再受理。

本次出让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电话或口头申请。

五、拍卖时间和地点:2020年6月15日16:00在重庆市万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若截止至2020年6月15日15:00,竞买人不足2人的,则该宗地直接转入挂牌。

挂牌时间自2020年6月16日9时至2020年6月30日15时(法定工作时间)。挂牌地点在重庆市万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顺延至2020年6

月28日14时,提交申请截止时间顺延至2020年6月28日15时。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本次出让的详细资料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可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万州区)(网址:https://www.cqggzy.com/wanzhouweb/)查阅或下载。

七、联系方式
地 址:重庆市万州区周家坝天城大道

709号润天会展中心三楼

联系人:鲁老师

联系电话:(023)58332117 58203136

(财务科)

网 址: https://www.cqggzy.com/wanzhouweb/

重庆市万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5月26日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主要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Wz2020-2-19	高峰镇雷家村	106782	B08-2/01地块:71115.00	二类居住用地(R2)	住宅70年	36839.7900	8000
			B12-2-1/02地块:35667.00	二类居住用地(R2)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主要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wz2020-2-20	高峰镇雷家村	178326	A02-1/01地块:23554.00	商务用地(B2)	住宅70年,商业40年	39231.7200	8000
			A02-4/01地块:25126.00	商务用地(B2)			
			A03-1/01地块:26714.00	商务用地(B2)			
			A04-1/01地块:24430.00	商务用地(B2)			
			A08-1/01地块:29092.00	商务用地(B2)			
			A09-1/01地块:49410.00	二类居住用地(R2)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主要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wz2020-2-21	高峰镇雷家村	152447	A01-2/02地块:4893.00	商务用地(B2)	住宅70年,商业40年	41755.2333	9000
			A05-1/02地块:33538.00	二类居住用地(R2)			
			A06-1/01地块:27678.00	商务用地(B2)			
			A12-1/01地块:56888.00	二类居住用地(R2)			
			A13-1/01地块:29450.00	商业商务二类居住混合用地(B1B2R2)			